

20-4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5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/年艾斯安项目(一期工程) (2401-410422-04-01-349719) 项目(事项)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[2023]172 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[2023]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 薛东峰

2024年 3月27日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4年 3月27日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、刘秋月、1356959608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郝宗超、1983713006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鹏、69691416